



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

(2006年5月2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公布 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保障劳动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适用本规定：

(一) 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劳动者形成劳动关系的；

(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

(三) 在试用期、熟练期、见习期内的劳动者。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最低工资，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

本规定所称正常劳动，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从事的劳动。劳动者依法享受

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生育假、节育手术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间，以及法定工作时间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第四条 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各项：

- （一）加班加点工资；
-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的津贴；
-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用人单位负担的劳动者社会保险费用、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动者的福利费用、劳动保护费用、职工教育费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支付的一次性补偿费用等。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全省最低工资制度实行统一管理，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拟定全省最低工资制度实施方案；
- （二）划分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地区类别；
- （三）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 （四）监督检查全省最低工资制度执行情况。

第六条 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用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第七条 月最低工资标准应当按照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当地社



会救济金,低于平均工资的原则确定和调整。主要依据下列因素:

- (一) 当地劳动者及其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 (二)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三) 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四) 职工平均工资;
- (五) 经济发展水平对就业的需求。

第八条 确定和调整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应当在颁布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主要依据下列因素:

- (一) 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住房公积金;
- (二) 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在工作稳定性、劳动条件、劳动强度、劳保福利等方面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的差异。

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测算方法见附件。

第九条 确定和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方案,由省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拟定,履行有关手续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方案批准后 7 日内,在《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和全省性报纸公布。

第十条 最低工资标准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当本规定第七条所规定的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执行所在县(市、区)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后 10 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



劳动者公示。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其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或者提成工资等工资形式的用人单位，必须进行合理的折算，其相应的折算额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劳动者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本规定；非本人原因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有权要求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和投诉。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

用人单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支付所欠劳动者工资，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所欠工资 50%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第十六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就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发生



争议，按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8 号）同时废止。

附件：最低工资标准测算方法附件：

最低工资标准测算方法一、确定最低工资标准应考虑的因素

确定最低工资标准一般考虑城镇居民生活费用支出、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平均工资、失业率、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可用公式表示为：

$$M=f(C、S、A、U、E、a)$$

M 最低工资标准；

C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用；

S 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A 职工平均工资；

U 失业率；

E 经济发展水平；

a 调整因素。

二、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用方法

1. 比重法即根据城镇居民家计调查资料，确定一定比例的最低人均收入户为贫困户，统计出贫困户的人均生活费用支出水



平，乘以每一就业者的赡养系数，再加上一个调整数。

2. 恩格尔系数法即根据国家营养学会提供的年度标准食物谱及标准食物摄取量，结合标准食物的市场价格，计算出最低食物支出标准，除以恩格尔系数，得出最低生活费用标准，再乘以每一就业者的赡养系数，再加上一个调整数。

以上方法计算出月最低工资标准后，再考虑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社会救济金和失业保险金标准、就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进行必要的修正。

举例：某地区最低收入组人均每月生活费支出为 210 元，每一就业者赡养系数为 1.87，最低食物费用为 127 元，恩格尔系数为 0.604，平均工资为 900 元。

1. 按比重法计算得出该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月最低工资标准=210×1.87+a=393+a(元)(1)

2. 按恩格尔系数法计算得出该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月最低工资标准=127÷0.604×1.87+a=393+a(元)(2)

公式(1)与(2)中a的调整因素主要考虑当地个人缴纳养老、失业、医疗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另，按照国际上一般月最低工资标准相当于月平均工资的40—60%，则该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范围应在360—540元之间。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月最低工资标准÷20.92÷8)×(1+单位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比例之和)]

× (1+浮动系数)

浮动系数的确定主要考虑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工作稳定性、劳动条件和劳动强度、福利等方面与全日制就业人员之间的差异。